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9期 (总第298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杜礼青等 4 人记二等功的决定

(台政发〔2020〕18 号) .....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台州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工作的通知

(台政函〔2020〕57 号) ..... (3)

###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5 号) ..... (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7 号) ..... (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台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8 号) ..... (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电动车质量标准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40 号) ..... (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41 号) ..... (12)

### 【文件索引】

2020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67)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杜礼青等 4 人记二等功的决定

台政发〔2020〕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各地相继涌现出一批舍身救人、可歌可泣的先进人物,他们的事迹感动着台州社会各界,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凝聚社会正能量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精神文明建设,鼓励公民见义勇为行为,根据《台州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给予杜礼青、金德军、陆绍盛、郑阳阳等 4 名见义勇为人员分别

记个人二等功一次。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积极参与“平安台州”建设,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自然灾害作斗争,为凝聚社会正能量、建设和谐社会、谱写“两个高水平”台州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6 日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台州市区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工作的通知

台政函〔2020〕57 号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设规划局等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台政发〔2013〕41 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台州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程序和收取办法的通知》(台政函〔2018〕62 号)出台实施后,对规范台州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因我市机构改革,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优化减免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经研究,对配套费减免程序和收取办法作如下调整:

## 一、减免程序

台政发〔2013〕41 号文件第三部分所列的减免对象,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 号)规定的“独立用地的各类养老机构,全额免征”、《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台州市区部分临时建设项目城

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政策的批复》(台政函〔2015〕71 号)规定的“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如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等)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施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进行临时建设,且由财政性资金投资的临时建设项目,按规定需要缴纳的配套费予以全额免征”、《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台州市工业企业职工宿舍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台政办发〔2017〕74 号)规定的“现有工业用地,在满足本意见规定的非生产性用房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占比的前提下,增加职工宿舍建筑面积的,不再缴纳增加面积部分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审核后办理。

## 二、收取环节

配套费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农民建房项目的配套费按照原办法规定,由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代为收取;其余项目的配套费委托所在地的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代为收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执行前已办理施

工许可证,未缴纳配套费的项目,请相关部门在竣工验收前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收缴配套费。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9日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

### 台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省、市对外开放战略部署和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建设要求,深入实施《台州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台电商发[2020]2号),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跨境电商园区、直播电商园区,以及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电商园区,其电子商务经营企业入驻面积率达60%(含)以上且投资额不少于200万元的,按照园区投资额最高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培育电商特色产业集群。**鼓励本地特色优势产业抱团开展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重点支持开展B2B2C业务。对经省商务主管部门新认定的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产业集群,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三、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和服务建设。**对企业自建且投资额不少于100万元的电商平台(包括跨境电商平台、直播电商平台、社交电商平台等),在平台上线运行后,按照投资额最高3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其中大型商场、综

合商圈(综合体)、专业市场建立的电商平台,其经营场所内的企业(店铺)入驻平台的比例需达到60%以上。对各类第三方电商平台,当年度新增服务本地有电子商务交易实绩企业超过500家、1000家、1500家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四、支持企业做大电子商务。**对网络销售(营业额)额达到5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60万元奖励。

**五、鼓励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和示范创建。**鼓励企业开展新零售、新业态等模式创新,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创新并通过验收的,分别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4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实践基地、优秀培训机构、示范服务商、龙头企业、示范项目、重点企业等),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

**六、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投资与结算。**对在跨境电商园区投资设立市场推广、金融服务、跨境电商培训等机构,且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少于100万元的企业,给予每家15万元奖励。对通过电商平台运用买家信用保障等方式进行直接结算,且年度跨境网络销售额在市区排名前五位的

企业,给予每家15万元的奖励。

**七、支持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电子商务培训(服务)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技能培训,且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经专业主管部门认定,按实际培训费用(含师资邀请、场租、设备租赁等)50%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场次培训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单个机构全年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高校院所开展全日制基础人才培养,对全年培训300人次以上、每人次48学时以上的高校院所,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八、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对销售农产品且年网络销售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平台,给予运营主体15万元奖励;对于当年新增的“电子商务专业村”或“淘宝村”,给予该行政村一次性1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九、支持公共性、基础性、服务性项目建设。**每年安排100万元以上的资金,对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智慧物流(快递)、电子商务大数据、电子商务规划、电子商务相关协会活动推广等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十、支持电子商务重大活动。**对经市电商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重大活动(含线上线下专业会

展、创业创新大赛、对外宣传等)给予经费支持,按实际费用给予具体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鼓励企业赴外地参加电子商务相关的各类展会,经市电子商务主管部门认定后,给予参展企业一定补助。

#### 十一、附则

(一)本政策支持的对象是指,在台州市区范围内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联合惩戒目录及亩均效益综合评价D类的企业、行业中介组织或相关机构。

(二)同一家企业(单位)当年度不得重复享受奖励类多项补助。

(三)本政策的补助资金在市商务发展促进资金中统一列支。

(四)本政策执行范围为市区(含台州湾新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五)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2020年度截至发布之日已申报的奖补按原政策执行,未申报的奖补按本政策执行。原《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台政办发[2016]41号)文件同时废止。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1号)等精神,建立健全行政裁决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四中

全会以及省委第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规范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厘清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主体,细化行政裁决程序,统一行政裁决文书,实现行政裁决与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制度之间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二、工作任务

(一)公布行政裁决事项清单。行政裁决主要适用于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民事纠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组织

梳理本辖区内行政裁决事项，并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市级部门要指导县(市、区)有关部门梳理本系统行政裁决事项，并公布本机关承办的行政裁决事项。行政裁决事项要纳入行政裁决机关的权力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明确行政裁决工作主体。各地在公布行政裁决事项清单时要一并明确行政裁决实施主体，其中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体实施的行政裁决事项，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明确由所涉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具体承办。行政裁决机关可以通过配强工作队伍、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建立行政裁决专家库、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行政裁决工作能力建设。

(三)规范行政裁决工作程序。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制定具体程序性规定，规范本机关实施的行政裁决程序。行政裁决程序规定应当包括行政裁决的申请、受理、回避、证据、调解、审理、决定、执行、期间和送达等方面的内容，遵循平等、规范、简便、高效的原则，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地区统一的行政裁决程序。

(四)统一行政裁决文书格式。推广三门县行政裁决格式文书制度，各地、市级各行政裁决机关要组织力量编写本辖区和本机关行政裁决文书格式文本，以规范的行政裁决文书增强行政裁决工作全流程的规范性，提高行政决策办理质量。涉及行政裁决申请等供当事人使用的行政裁决文书格式文

本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供当事人下载。

(五)推进行政裁决试点工作。鼓励各地、市级各行政裁决机关勇于探索，不断创新行政裁决工作方式，努力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矛盾纠纷处理机制。支持临海市、玉环市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裁决权试点工作，抓紧制定并完善试点工作方案，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裁决在发挥矛盾纠纷化解中特有的作用，以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提升行政裁决能力，促成特定领域矛盾纠纷的快速解决。要将行政裁决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法治考核评价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

(二)加强宣传引导。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裁决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将行政裁决工作纳入本单位普法工作计划，运用政府网站、新媒体新技术，大力宣传行政裁决的优势特点、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提高行政裁决在群众中的认知度，引导群众通过行政裁决解决有关民事纠纷。

(三)及时总结经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裁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总结行政裁决工作开展情况，对特色明显、成效突出、示范带动性强的地方，要积极宣传推广其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 台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0年台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2日

## 2020年台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020年台州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浙江“重要窗口”建设的新目标新定位，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创新台州”建设为战略支点，走深走实“三立三进三突围”新时代发展路径，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强规范、补短板、优服务，切实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 一、围绕市域治理现代化，多方位推进政务公开精准化

(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各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并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动态调整、及时公开权责清单，重点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公开，发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年本)。(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跑改办、市司法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本要点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作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二)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机制建设，落实省市重大行政决策配套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发布机制。对目录所列决策事项除依法不予公开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等，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加大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力度。健全市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准确公开会议决策事项，第一时间解读会议精神，释放权威政策信号。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根据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性检查清理，全面摸清文件底数、完善体系。严格落实“三统一”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发布本级政府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三)深化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通过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完善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提供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金融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公开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大案要案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并依法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四)加强政务公开助推政务服务建设。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推广“一件事”“一类事”“网购式”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提高办事过程透明度和便利度，探索通过“浙里办”定向精准推送办事服务和证照到期、办件进度提醒等信息，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知。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责任单位：市跑改办、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五)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6号)的政策文件。各县(市、区)政府要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在2020年9月底前完成县乡两级标准目录编制汇总工作，报经上一级政府审核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市级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对接相关省级部门，会同市政府督促指导基层政府抓好26个试点领域及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的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改善民生，高质量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公开。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加大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布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

案、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特别要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常态化条件下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疫情防控知识等信息的及时、全面、精准公开。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增强应急预案执行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信息公开,为打赢“两战”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二)助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相关信息公开。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大涉企信息精准公开力度,探索企业专属公开模式,精准推送企业需求度高、政策措施明确的政府信息和政策问答。依托“浙里办”平台,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三)深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四大建设”、特色小镇和未来社区相关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探索以专栏形式按项目全生命周期分类集中公开项目内容,着力解决相关信息公开不全面、碎片化问题。严格落实《浙江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年本)》,加快完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

据共享平台体系,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一张网公开、一站式查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四)持续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就业、教育、医疗、生态环境、征地拆迁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公开机制。及时发布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提供就业信息。针对性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校和职业教育招生等领域信息公开。做好传染病防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保障政策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污染防治监测等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等方面信息。充分运用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失地农民宣传征地补偿、养老保障等政策措施,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信息查询和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 三、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全链条推进发布解读回应工作

(一)建立健全政府重点工作定期发布机制。对照政府工作报告,按季度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政府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加大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公开力度,推动破解工作堵点、难点,助力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二)着力提高政策解读可读性和传播力。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全年带头解读政策一般不少于2次。注重发挥专家解读作用。更多采用政策简明问答和事例、数据、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解读,拓宽政策解读发布渠道。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解读回应渠道权威,增强解读回应市级效果,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出现的误解误读和质疑,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政策性文件(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进行政策解读,解读责任主体为起草单



位。解读文本与政策性文件须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采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解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三)及时精准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充分发挥领导信箱、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在线咨询、民意征集等渠道作用,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公布真相、辟除谣言。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原则上办理结果与建议提案内容同步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新闻办、市网信办,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 四、围绕政府数字化转型,系统性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要求,推进数据、服务、应用融通,加快建设基于统一信息资源库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着力破解信息公开数据底数不清、服务资源难以整合利用的问题。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在政府网站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检索功能,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二)抓实管好政务新媒体。进一步明确主管主办职责,按照做强主账号和集约节约的原则,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尽快清理整合。严格内容发布前审核把关,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校核,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时,相关政务新媒体要按照规定程序,提升响应速度,滚动发布动态信息。推进全市统一的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新闻办、市网信办,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三)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对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申请,以及补正、延期、意见征询、办理结果和后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要全面及时录入全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数字化处理平台。(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四)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政府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权威、规范发布政策信息作用。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优化文件精准查询和分类检索功能,积极拓展政府公报利用方式和传播渠道。(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 五、围绕专业化队伍建设,精密化提升组织保障能力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抓紧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等配套制度规范,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布。

各级政府办公室要履行好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职责,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赋予的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等法定职权,加强工作过程管理。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等工作以及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监督监测和第三方评估。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 电动车质量标准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电动车质量标准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 台州市电动车质量标准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严格执行电动车相关国家标准,提升我市电动车产品质量,从源头上消除电动车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电动车事故发生,规范电动车行业秩序,推动电动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车质量标准整治提升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标准相关工作部署,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突出把握整治提升工作特点,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问题,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实施精准帮扶服务,强化部门联动,在全市开展电动车质量标准整治提升行动,促进电动车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助推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

###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以电动车产业规范提升为目标,通过政策支持、监督规范、技术升级等举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电动车行为,推动产业质量提升,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知名品牌。通过一段时期努力,电动车产业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市场环境进一步规范,把台州打造成为电动车产业发展的高地。

(一)开展违标电动车整治。宣传电动车新国标以及生产、销售、使用违标车辆的危害及后果,警示生产、销售企业不生产、不销售违标电动车,引导

群众不购买、不使用违标车辆。加强电动车CCC认证管理,加强对辖区内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标准生产、不按CCC证书生产、假借出口名义生产违标车辆等行为。查证属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

(二)提升电动车质量水平。加强对电动车整车及充电器等配套产品供应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保持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高压态势,严厉查处质量违法案件。依托相关标准要求,实施控制器、电机、充电器等电动车核心零部件专项监督检查和国内电动车产品质量比对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着力提升电动车企业质量发展水平。引导规上企业引入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在中小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基础知识教育,提高企业全员质量意识。完善电动车产品质量信用制度,提高行业、企业诚信建设水平,树立良好的区域产品形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黄岩区政府、路桥区政府、临海市政府、温岭市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三)实施电动车技术攻关。鼓励电动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品种,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推动安全充电、绝缘阻燃、整车轻量化设计等核心技术突破,研发安全性能更高的控制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开展“机器换人”,加快生产

设备和流程的改造,提升生产效益和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大力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工厂制造中的应用,对机器设备和生产流程等进行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强科研人员信用管理,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技术攻关,服务企业质量提升,突破企业非法“隐匿开关”,确保有效监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电动车产业扶持。编制《台州市电动车产业培育工作方案》,明晰产业发展目标、发展路径、质量提升举措、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路线。研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有利于电动车行业发展的地方政策扶持体系。举办“好产品台州造”电动车促销活动,适时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筹备第17届中国台州电动车及零部件展览会。探索建立电动车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中心,提高电动车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健全重点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在技术改造、项目安排、土地供应、企业并购、推介上市等方面加强服务,不断做大做强龙头骨干企业,力争引领全国电动车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黄岩区政府、路桥区政府、临海市政府、温岭市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市电动车行业协会)

(五)强化流通环节整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电动车流通领域的日常监管、质量抽检、消费维权、协同配合等全流程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构建新形势下的监管共治格局。以宣传引导为突破口,通过法规宣传、消费警示、典型案例等形式,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和消费者监督维权意识。对非法销售、拼装、改装电动车行为,无照经营电动车、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车整车及零部件产品的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营造安全、放心的电动车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

(六)强化通行使用管理。进一步做好电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进一步规范电动车上牌及号牌补领,在严格执行电动车通行管理的基础上,注重对使用伪造、变造电动车号牌等违法行为的查处。驾驶非法改装的电动车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依法予以查处。坚持堵疏结合,推出便民措施,按照就近办理、便捷办理的原则,推进在非机动车销售企业等单位设置服务站点,方便申请人办理非机动车登记业务。加强电动车通行设施保障,合理规划非机动车道,完善相关通行设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组织发动,教育培训(9月底前)。组织召开全市电动车质量标准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会议,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台州湾新区等重点地区要根据安排和部署,制定本地的《电动车质量标准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细化措施,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传达到企业,增强行业发展信心。采取专题辅导、座谈讨论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加企业、经营户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督促企业真正承担起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共同维护电动车行业的整体形象。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发布通告,制作宣传单,广泛宣传“超标”电动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非法改装等的影响和危害,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各类非法经营行为,最大限度地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调查摸底,自查自纠(10月15日前)。各地各部门要对辖区内电动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经营户、维修点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原则,开展全覆盖排查,登记造册,摸清底数,确保无死角、无遗漏。无营业执照和生产资质的,依法取缔查封。要将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会议精神传达落实到有关责任主体,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自查自纠、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10月15日前,各地要形成电动车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阶段性报告。

(三)规范管理,优化环境(10月16日至11月15日)。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积极开展电动车整治集中执法行动。加强对电动车整车及充电器等配套产品供应企业的质量监管,严肃查处质量违法案件。出台扶持政策,针对各类企业精准施策,积极开展电动车行业质量提升行动,鼓励电动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创新检查方式,通

过增加暗访频次、邀请专家全程参与执法检查、建立投诉举报奖励政策等方式,加大监管力度,有力震慑违法违规企业,规范电动车产业发展。

(四)倒查倒逼,深化整治(11月16日至11月30日)。各地各部门根据工作任务建立原因倒查、责任倒逼机制,强化对电动车流通、通行使用环节的管理与整治,对排查出的各类电动车违法行为进行倒查追责。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拒不改正、弄虚作假的企业、经营主体严厉打击,堵塞监管漏洞,通过倒查机制压实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要对专项整治提升行动中查处的大要案件和专项整治提升取得的成果以及宣传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上报,对一些需要长期整改的,要驰而不息、跟踪推进,着力推动整治提升行动实现持续化和常态化。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台州市电动车质量标准整治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黄岩区政府、路桥区政府、临海市政府、温岭市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市电动车行业协会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

推进我市电动车质量标准整治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各地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落实,确保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二)坚持管扶结合。市直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不能推诿扯皮、上推下卸;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要及时报告,积极协调,形成合力。要寓监管于服务和帮扶之中,有效传达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政策的意图,及时了解电动车细化技术的标准立项等信息,帮助企业尽早提升技术、资质水平。各地的扶持政策要有针对性,要精准高效、更接地气,切实提升我市电动车产业竞争力。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促进工作落实。要把集中专项整治提升工作中的好做法以制度的形式予以固化,坚持统筹推进整治提升行动,自觉把整治提升行动与重点工作和为民办实事工作相结合。要强化问题导向,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认真研究、举一反三、全面梳理,制订整改措施,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要常态长效用好整改结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以下简称《统一目录》)予以公布。

列入《统一目录》的行政处罚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本通知实施前已经立案但尚未结案的案件,由原立案部

门继续办理,直至办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依照《统一目录》确定的职责边界履行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职责。各县(市、区)要按《统一目录》执行,于2020年9月底前按《统一目录》划转事项。各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协同落实事项调整工作,完善执法衔接机制,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年)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b>一、发展改革(共1项)</b>				
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处罚 -04409-000	油气管道行政处罚	全部
<b>二、经信(共2项)</b>				
1	新型墙体材料	处罚 -00266-00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全部
2	新型墙体材料	处罚 -00267-000	违法生产粘土砖的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b>三、教育(共2项)</b>				
1	教育行政	处罚 -00283-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全部
2	教育行政	处罚 -04820-000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开展教学活动的处罚	部分(划转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其中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b>四、公安(共1项)</b>				
1	人行道违法停车	处罚 -04138-000	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部分(划转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处罚)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

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生产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b>五、自然资源(共 10 项)</b>					
1	城乡规划	处罚 -00890-000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罚除外)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城乡规划	处罚 -00892-00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	城乡规划	处罚 -04966-00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全部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	城乡规划	处罚 -05006-00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全部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5	城乡规划	处罚 -05008-00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全部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6	城乡规划	处罚 -05012-000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处罚	全部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7	城乡规划	处罚 -05013-000	建设单位或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处罚	全部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8	城乡规划	处罚 -05014-000	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竣工验收的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9	城乡规划	处罚 -05019-000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水、供气等手续的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水、供气等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0	城乡规划	处罚 -05020-000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规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施工作业的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施工作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六、林业(共 11 项)				
1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032-000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040-000	在风景名胜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3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041-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处罚
全部			
4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488-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腐蚀性物品设施或者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全部 部分(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5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489-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全部			
6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490-000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全部			

职责边界清单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腐蚀性物品设施或者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腐蚀性物品设施或者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7	风景名胜区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处罚 -05491-000
		风景名胜管理机构负责“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8	风景名胜区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巡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处罚 -05492-000
		1.风景名胜管理机构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巡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9	风景名胜区	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处罚	处罚 -05493-000
		1.风景名胜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0	风景名胜区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处罚 -05494-000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1	风景名胜区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处罚 -05495-000
		1.风景名胜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b>七、建设(共 160 项)</b>			
1	城市绿化	处罚 -00944-000	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处罚
2	城市绿化	处罚 -00945-000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处罚
3	城市绿化	处罚 -00946-000	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处罚
4	城市绿化	处罚 -00947-000	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经营等业务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处罚
5	城市绿化	处罚 -00949-000	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处罚
6	城市绿化	处罚 -04577-000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1.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7	城市绿化	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处罚	处罚 -04619-000
8	城市绿化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处罚 -04995-000
9	城市绿化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处罚 -05001-000
10	城市绿化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处罚 -05002-000
11	城市绿化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处罚 -06171-000
12	房地产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处罚 -00924-000
13	房地产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处罚 -00925-000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2.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砍伐城市树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4	房地产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全部
15	房地产业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16	房地产业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全部
17	房地产业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擅自利用物业管理用房和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全部
18	房地产业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全部
19	房地产业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全部
20	房地产业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和安全生产规定,不按照安全技术规程,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消防设施不采取保护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职责边界清单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擅自利用物业管理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和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消防设施不采取保护措施予以消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1	房地产业	处罚 -00942-000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全部
22	房地产业	处罚 -03605-000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处罚	全部
23	房地产业	处罚 -03607-000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全部
24	房地产业	处罚 -03608-000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全部
25	房地产业	处罚 -03609-000	违法改装房屋，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全部
26	房地产业	处罚 -03998-000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处罚	全部
27	房地产业	处罚 -04011-000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处罚	全部
28	房地产业	处罚 -04015-000	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的处罚	全部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29	房地产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跟踪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处罚	处罚 -04018-000
30	房地产业	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处罚	处罚 -04034-000
31	房地产业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处罚	处罚 -04037-000
32	房地产业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处罚	处罚 -04371-000
33	房地产业	房屋使用安全经营者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处罚	处罚 -04374-000
34	房地产业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处罚 -05576-000
35	勘察设计	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处罚	处罚 -00895-000

职责边界清单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跟踪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经营者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36	历史建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全部
37	历史建筑	历史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全部
38	历史建筑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对历史建筑的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全部
39	历史建筑	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全部

职责边界清单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上刻划、涂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上刻划、涂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40	历史建筑	处罚 -05025-000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全部
41	历史建筑	处罚 -05026-000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全部
42	历史建筑	处罚 -05028-000	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处罚 全部
43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0907-000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全部
44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0932-000	施工单位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全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45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3858-000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
			全部
46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3997-000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台账或者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账,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的记录或者未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罚
			全部
47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3999-000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
			全部
48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004-000	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处罚
			全部

1.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台账或者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账,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的记录或者未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49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005-000	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将餐厨垃圾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理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50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008-000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51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010-000	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52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033-000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
53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038-000	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处罚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54	市容环境卫生	收运企业、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处罚 -04340-000
55	市容环境卫生	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公共场所以上新建架空管线的处罚	处罚 -04608-000
56	市容环境卫生	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处罚	处罚 -04611-000
57	市容环境卫生	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处罚 -04615-000
58	市容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的处罚	处罚 -04616-000
59	市容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的处罚	处罚 -04617-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存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公共场所以上新建架空管线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公共场所以上新建架空管线”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的”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60	市容环境卫生	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未签订协议或者未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的处罚	处罚 -04618-000
61	市容环境卫生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处罚 -04901-000
62	市容环境卫生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处罚 -04902-000
63	市容环境卫生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道路标、街牌的处罚	处罚 -04905-000
64	市容环境卫生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的处罚	处罚 -04906-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跨省贮存、处置、利用的,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未签订协议或者未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65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07-000	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66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08-000	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经营、兜售物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67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09-000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68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10-000	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69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11-000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市容容貌标准的处罚
			全部
			1.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市容容貌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市容容貌标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70	市容环境卫生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油污、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的处罚	处罚 -04912-000
71	市容环境卫生	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处罚 -04913-000
72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处罚	处罚 -04914-000
73	市容环境卫生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处罚 -04915-000
74	市容环境卫生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围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溢流的处罚	处罚 -04916-000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油污、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户外设施保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油污、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机构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机构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围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溢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围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溢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75	市容环境卫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处罚	处罚 -04917-000
76	市容环境卫生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处罚 -04918-000
77	市容环境卫生	作业单位对清理管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未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的处罚	处罚 -04919-000
78	市容环境卫生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处罚 -04920-000
79	市容环境卫生	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处罚 -04921-000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平整场地”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作业单位对清理管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未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作业单位对清理管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未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80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22-000	饲养人未及时发现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行为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饲养人未及时发现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饲养人未及时发现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1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23-000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厕所、垃圾箱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环境卫生行为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厕所、垃圾箱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环境卫生”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厕所、垃圾箱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环境卫生”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2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24-000	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的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3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25-000	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4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28-000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85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29-000	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全部	1.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收集,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6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30-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全部	1.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87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31-00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8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32-000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9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33-00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90	市容环境卫生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处罚 -04934-000
91	市容环境卫生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处罚 -04935-000
92	市容环境卫生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处罚 -04936-000
93	市容环境卫生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处罚 -04937-000
94	市容环境卫生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处罚 -04938-000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95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39-000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6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40-00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7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41-00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8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42-000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9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6824-000	食品摊贩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外经营的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摊贩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外经营”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2.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摊贩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外经营”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100	市政公用	处罚 -04609-000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101	市政公用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相关资料”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处罚 -04610-000
102	市政公用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处罚 -04943-000
103	市政公用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处罚 -04944-000
104	市政公用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处罚 -04945-000
105	市政公用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处罚	处罚 -04946-000
106	市政公用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处罚 -04947-000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107	市政公用	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的处罚	处罚 -04948-000
108	市政公用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并遵守有关规定的处罚	处罚 -04950-000
109	市政公用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处罚 -04951-000
110	市政公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处罚 -04952-000
111	市政公用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实施等行为的处罚	处罚 -04953-000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并遵守有关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并遵守有关规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2.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2.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1.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实施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实施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12	市政公用	处罚 -04954-000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113	市政公用	处罚 -04955-000	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114	市政公用	处罚 -04956-000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115	市政公用	处罚 -04959-000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全部	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116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0-000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117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1-000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行为的处罚
118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2-000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119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3-000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20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4-000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121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5-00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处罚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1.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行为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燃气管理部门负责“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122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7-000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123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8-000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24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9-000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燃气施工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25	市政公用	处罚 -04970-000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处罚
126	市政公用	处罚 -04973-000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燃气施工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燃气施工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1.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27	市政公用	处罚 -04974-000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处罚	全部
128	市政公用	处罚 -04975-000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验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全部
129	市政公用	处罚 -04976-000	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30	市政公用	处罚 -04977-000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部分(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131	市政公用	处罚 -04983-000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企业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供水水质、水压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32	市政公用	处罚 -04984-000	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处罚	全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33	市政公用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34	市政公用	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或者补救措施的处罚	全部
135	市政公用	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罚	全部
136	市政公用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37	市政公用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全部

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或者补救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38	市政公用	处罚 -04991-000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城市供水单位负责“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139	市政公用	处罚 -04992-000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全部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140	市政公用	处罚 -05538-000	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户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 50 辆以上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 50 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时进行维修和改造,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进行整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户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 50 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时进行节水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进行整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节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全部 1.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负责“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户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 50 辆以上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 50 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时进行节水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进行整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户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 50 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时进行节水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进行整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节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141	市政公用	处罚 -05540-000	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全部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负责“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142	市政公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并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活动	处罚 -05553-000
143	市政公用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处罚 -05554-000
144	市政公用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未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处罚 -05559-000
145	市政公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水质、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处罚 -05560-000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并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活动，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单位，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单位，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出水水质、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未报送污水水质、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出水水质、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146	市政公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处罚 -05561-000
		全部	
147	市政公用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处罚 -05562-000
		全部	
148	市政公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或者巡查、维修和养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处罚 -05563-000
		全部	
149	市政公用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处罚 -05564-000
		全部	
150	市政公用	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处罚	处罚 -05565-000
		全部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151	市政公用	擅自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处罚 -05575-000
152	市政公用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处罚 -06177-000
153	市政公用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处罚 -06178-000
154	市政公用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的处罚	处罚 -06179-000
155	市政公用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处罚	处罚 -06180-000
156	市政公用	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立即停止排放,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处罚 -06181-000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道路行政管理交叉部门或者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57	市政公用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全部
158	市政公用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分(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其监督检查的处罚)
159	市政公用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全部
160	市政公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全部
八、水行政(共 61 项)			
1	水事管理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碍行洪活动的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碍行洪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碍行洪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	水事管理	处罚 -01424-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	水事管理	处罚 -01425-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	水事管理	处罚 -01426-000	对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	水事管理	处罚 -01427-00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	水事管理	处罚 -01428-000	对不符合规划擅自建设水工程的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合规划擅自建设水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合规划擅自建设水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7	水事管理	处罚 -01429-000	对不符合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合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合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8	水事管理	处罚 -01431-00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9	水事管理	处罚 -01433-000	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10	水事管理	处罚 -01435-00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11	水事管理	处罚 -01436-00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山坡地开垦、开发,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2	水事管理	处罚 -01437-000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处罚
13	水事管理	处罚 -01438-00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4	水事管理	处罚 -01439-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处罚	全部
15	水事管理	处罚 -01440-000	对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处罚	全部
16	水事管理	处罚 -01441-000	对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全部
17	水事管理	处罚 -01442-00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全部
18	水事管理	处罚 -01443-00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全部
19	水事管理	处罚 -01444-000	对申请人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全部
20	水事管理	处罚 -01445-000	对拒不执行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全部

职责边界清单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人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执行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执行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21	水事管理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处罚 -01446-000
22	水事管理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处罚 -01447-000
23	水事管理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处罚 -01448-000
24	水事管理	对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处罚	处罚 -01451-000
25	水事管理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处罚 -01452-000
26	水事管理	对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处罚 -01453-000
27	水事管理	对拒不听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处罚 -01454-000
28	水事管理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处罚 -01455-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听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29	水事管理	对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执行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发现、及时除险加固的处罚	处罚 -01456-000
30	水事管理	对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执行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发现、及时除险加固的处罚	处罚 -01457-000
31	水事管理	对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处罚 -01458-000
32	水事管理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处罚 -01459-000
33	水事管理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管、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处罚	处罚 -01460-000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执行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发现、及时除险加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执行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发现、及时除险加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非抗拒早期拒不执行用水限制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管、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管、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34	水事管理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5	水事管理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报备,施工方案未报备,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6	水事管理	对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全部
37	水事管理	对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全部
38	水事管理	对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污染水体的物体的处罚	全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39	水事管理	对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的建设	全部
40	水事管理	对取水许可申请人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41	水事管理	对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全部
42	水事管理	对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全部
43	水事管理	对水利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处罚	全部
44	水事管理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处罚	全部
45	水事管理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拒不执行水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决定的处罚	全部

职责边界清单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的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的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取水许可申请人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驾驶机动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驾驶机动车”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拒不执行水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决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46	水事管理	处罚 -01477-000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的处罚	全部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7	水事管理	处罚 -01478-000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8	水事管理	处罚 -01479-00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9	水事管理	处罚 -01480-000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0	水事管理	处罚 -01481-000	对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1	水事管理	处罚 -01482-000	对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52	水事管理	对未按规定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的处罚	处罚 -01483-000
53	水事管理	对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处罚 -01487-000
54	水事管理	对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的处罚	处罚 -01488-000
55	水事管理	对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用水统计报表和有关供水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处罚	处罚 -01489-000
56	水事管理	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档案的处罚	处罚 -01490-000
57	水事管理	对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供水处罚	处罚 -01491-000
58	水事管理	对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处罚	处罚 -01492-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大坝主管部门负责“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大坝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大坝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大坝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用水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工程建设和档案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供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供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59	水事管理	处罚 -01493-000	对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0	水事管理	处罚 -06264-000	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61	水事管理	处罚 -06265-000	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九、应急管理(共8项)					
1	安全生产	处罚 -00386-000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部分(其中对未经许可生产、批发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不划转)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安全生产	处罚 -00470-000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3	安全生产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处罚	处罚 -00509-000
		全部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4	安全生产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处罚 -00510-000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和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5	安全生产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处罚 -04492-000
		全部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6	安全生产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处罚 -04493-000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划转)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7	安全生产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处罚 -04495-000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划转)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8	安全生产	违反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处罚 -05944-000
<b>十、市场监管(共 1 项)</b>			
1	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处罚 -02107-000
<b>十一、人防(共 21 项)</b>			
1	人防(人防)	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处罚 -00580-000
2	人防(人防)	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将验收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处罚 -0058-000
3	人防(人防)	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处罚	处罚 -00583-000
4	人防(人防)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处罚 -00586-000
5	人防(人防)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处罚 -00588-000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将验收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事项名称	处罚		
6	人防(人防)	处罚 -00590-00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7	人防(人防)	处罚 -00591-00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8	人防(人防)	处罚 -00592-00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9	人防(人防)	处罚 -00593-000	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0	人防(人防)	处罚 -00596-000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1	人防(人防)	处罚 -00598-000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2	人防(人防)	处罚 -99002-000	拆除人防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拆除人防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3	人防(人防)	处罚 -99003-000	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4	人防(人防)	处罚 -99004-000	占用人防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声音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防防空通信、警报设备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占用人防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声音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防防空通信、警报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5	人防(人防)	处罚 -99005-000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全部
16	人防(人防)	处罚 -99007-000	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的处罚	全部
17	人防(人防)	处罚 -99008-000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处罚	全部
18	人防(人防)	处罚 -99009-000	侵占人防工程的处罚	全部
19	人防(人防)	处罚 -99010-000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全部
20	人防(人防)	处罚 -99011-000	未按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的处罚	全部
21	人防(人防)	处罚 -99012-000	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防护管理协议的处罚	全部
十二、地震(共2项)				
1	防震减灾	处罚 -03848-000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全部

处罚事项清单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2	防震减灾	处罚 -03855-000	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全部	1.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十三、气象(共2项)					
1	气象	处罚 -00780-000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	气象	处罚 -00781-000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十四、生态环境(共17项)					
1	生态环境	处罚 -06493-000	违法向水体排放相关污染物的处罚	部分(划转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	生态环境	处罚 -06496-00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全部
3	生态环境	处罚 -06927-000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分(划转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4	生态环境	处罚 -06921-000	在禁燃区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未停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新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未拆除不达标排放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部分(划转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5	生态环境	处罚 -06550-000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分(划转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职责边界清单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生态环境部门。  
3.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估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认定。4.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需要对高污染燃料进行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  
4.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6	生态环境	处罚 -06625-000	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7	生态环境	处罚 -06553-000	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全部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8	生态环境	处罚 -06582-00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全部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9	生态环境	处罚 -00844-000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全部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需要环境影响评估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认定。 4.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0	生态环境	处罚 -06626-000	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处罚
		全部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11	生态环境	处罚 -00845-000	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人口集中和其他特殊保护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在人口集中和其他特殊保护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
12	生态环境	处罚 -00846-000	违法在人口集中地区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部分(划转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13	生态环境	处罚 -00847-000	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部分(划转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14	生态环境	处罚 -00848-000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将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区域的信息与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共享。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5	生态环境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全部
16	生态环境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的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检测的,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指派检测人员进行现场噪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属于噪声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全部(仅限城市市区;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相关立法;各设区市立法已有明确罚则的,按各设区市设定罚款额度执行)
17	生态环境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全部(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相关立法;各设区市立法已有明确罚则的,按各设区市设定罚款额度执行)
十五、农村环境卫生(共1项)			
1	农村环境卫生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废弃物等废旧物品的处罚	全部

注: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 文 件 索 引

## 2020 年 9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台政发〔2020〕18 号 关于给予杜礼青等 4 人记二等功的决定

## 2020 年 9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台政办发〔2020〕35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6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领域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7 号 关于加强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8 号 关于印发 2020 年台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40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电动车质量标准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41 号 关于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

---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9期(总第298期)

10月20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台州市行政大楼2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电子信箱：tzzfz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

---